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焦仕育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4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（門號：0000000000號）及挖礦機壹台，均准予發還焦仕育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簡易判決確定，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之其所有之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（門號：0000000000號）及挖礦機1台，均未經諭知沒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再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9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81號）詐欺案件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（門號：0000000000號）及挖礦機1台，其所有人確均為聲請人即被告焦仕育（下稱聲請人）乙情，業據聲請人供述在卷；又該案聲請人所犯詐欺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4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且未就上開扣案之行動電話及挖礦機宣告沒收，有該判決書存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揭扣押物即應發還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郭盈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